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担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三星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 号文核准，2016 年 5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星医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星医疗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113,20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020 年 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末 已投入金额
1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	-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	4,865.76
3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13,366.04	50,586.80
4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注]	224,829.00	57,749.17	57,749.17
小计			71,115.21	113,201.73

注：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系由“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而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注 1]	39402001040026348	126,351.11	1,330,126,351.11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注 2]	3901020029000121008	122,709.40	250,122,709.40
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注 3]	33150198373600000083	5,409,397.27	205,409,397.2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4326	84,873,540.04	84,873,540.04
小计			90,531,997.82	1,870,531,997.82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1,3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20 年，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020 年 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末 已投入金额
1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	-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	4,865.76
3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13,366.04	50,586.80
4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注]	224,829.00	57,749.17	57,749.17
小计			71,115.21	113,201.73

注：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系由“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而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形。

（三）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8,0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4,865.7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投资项目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224,82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24,151.88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变更后已收到募集资金 661,518,332.96 元，累计支出共计 577,491,735.70 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 0 元，合计支出 577,491,735.70 元，加利息收入 846,942.7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873,540.04 元。

2、期后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医疗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尽早取得投资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为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实施，“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康复投资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本次收购，募集资金 94,000 万元将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康复投资”募集专户。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为无息，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实施本次收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 130,151.8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未达到计划进度具体原因：

（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

期初在自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扰，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考虑对本项目进行变更，寻找更符合公司战略、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募投项目。

（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

本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近期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开发，以匹配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 1,000 床调整为 500 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考虑对本项目进行变更，寻找更符合公司战略、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募投项目。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预期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3）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前期因部分工艺调整以致项目延期，目前已完成了开关柜厂房、配件厂房、宿舍的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产，尚无法进行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结项。

2、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四、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星医疗《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18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三星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星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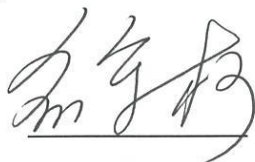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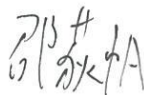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1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5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0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是	136,528.65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是	90,000.00	4,865.76	4,865.76		4,865.76						是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3,366.04	50,586.80	-19,413.20	72.27%	2021.03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4,151.88【注 1】	224,151.88	57,749.17	57,749.17	-166,402.71	25.76%	2023.08			否
合计		296,528.65	299,017.64	299,017.64	71,115.21	113,201.73	-185,81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前期因部分工艺调整以致项目延期，目前已完成了开关柜厂房、配件厂房、宿舍的建设，并开始试生产，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结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尚未达产，尚无法进行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1）期初在自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扰，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实施；（2）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开发，以匹配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 1,000 床调整为 500 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8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竣工决算，不能准确核算尚须支付的金额，无法计算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224,151.88 万元（为变更前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账户中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